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

103年5月7日102學年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第271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5月21日核備發布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275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3年12月30日核備發布

109年12月18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第315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10年3月12日核備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但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人數四分之一。

各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需符合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之一。

第三條 本學院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表演藝術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卓越級」團隊之樂團首席、首席演員、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導演、編舞、團長、藝術總監以上職務者。

（二）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三次。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四條 本學院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發展級」團隊之樂團首席、首席演員、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以上職務者。

（二）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二次。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四) 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展演活動或國際藝術節三次以上者。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五條 本學院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 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發展級」團隊之樂團副首席、副首席演員、副首席舞者、獨舞演員、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或相等之以上職務者。

(二) 曾擔任國際性競賽評審或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委員至少一次。

(三) 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四) 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展演活動或國際藝術節者。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六條 本學院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以下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者：

一、曾擔任政府表演團隊或【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中「育成級」團隊之樂團團員、演員、舞者、副導演、編舞、副團長、藝術總監之以上職務者。

二、曾受邀參與或指導表演者參與全國性藝術節者。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外機構所頒發相關成就獎者。

惟獲有國際性獎項者，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核；~~惟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

~~二、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由本學院辦理外審。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審查通過評定B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本學院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系（所、學位程）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由本學院辦理外審，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審查通過~~評定B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第九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內或國際獎項證明。

第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等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